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6 号 公布第四批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》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6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6-03-30

【实施日期】2006-05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禁止出口货物目录》（第四批），本公告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禁止出口货物目录（第四批）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禁止出口货物目录
（第四批）

序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备注
1	2505 10000	硅砂及石英砂	2505 编码项下商品统称各种天然砂，不论是否着色，但含金属砂除外
	2505 90000	其他	